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7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75007418
报告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72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420302953365), 颜利胜(1101014802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页 次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725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蒙泰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蒙泰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蒙泰高新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蒙泰高新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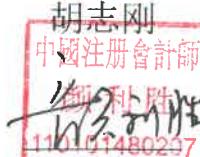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利胜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4,802.24 —	-156,818.94 —	-466,455.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8,195.89	8,231,209.49	6,798,43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4,754.61	634,508.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8.17	-100,696.02	26,37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94.44	140,886.36	142,635.26
小 计	16,670,100.87	8,749,089.46	6,500,993.91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0,515.13	1,312,363.42	975,149.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69,585.74	7,436,726.04	5,525,844.82

法定代表人：江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江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57	0.57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	0.91	0.9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8	0.88

法定代表人：朱海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丽玲